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
立法會CB(3) 682/20-21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TH/2 (20-21)

電 話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1年6月18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1年6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21年不停車繳費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繼 2021 年 6 月 9 日 就 上 述 條 例 草 案 的 擬 議 修 正 案 發 出 立法會 CB(3) 656/20-21號文件,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,供議員參閱。

		發言的次數	時間上限
(a)	恢復二讀辯論	1次	10分鐘
(b)	全體委員會審議	多次	5分鐘
(c)	三讀辯論	1次	3分鐘

每位議員可

立法會秘書

每次發言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21年不停車繳費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 辯論及表決安排

條例草案目的:

- (a) 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(第368章)及《青沙管制區條例》(第594章)及兩者的附屬法例,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:在不設收費亭("無亭模式")下,根據該等條例營運政府收費隧道「及青沙管制區(統稱"收費隧道"),以及收取和追討須就使用如此營運的收費隧道而繳付的隧道費/使用費(統稱"隧道費");及
- (b)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374章)及其附屬法例,以就 發出和使用為收取隧道費而偵測車輛的裝置,以及就 相關目的,訂定條文。

合併辯論 :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和運輸及房屋局 - 第1至94條 局長("局長")提出修正案的條文

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。

局長的修正案

指定收費隧道以無亭模式營運的安排

第9、18(4)、19、40及46條

- 修訂建議的第368章第8B條及第594章第8A條,以訂明運輸署署長可指定 某收費隧道(及其不同方向的車流)於指明的時間(而非日期)開始,由有亭 模式轉至無亭模式營運;以及就其他相關條文作相應修訂。

繳付隧道費的寬限期

第28及71條

- 修訂建議的《行車隧道(政府)規例》(第368A章)第12AAC條及《青沙管制區 (使用費、費用及收費)規例》(第594B章)第4A條,以把使用無亭收費隧道 而須繳付隧道費的寬限期,由原本建議的7個營業日增至14個營業日。

表決次序

- : 1.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(即第1至8、10至17、20至27、29至39、 41至45、47至70及72至94條)納入條例草案
 - 2. 局長的修正案
 - 3.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9、18、19、28、40、46及71條納入 條例草案

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21年6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656/20-21號文件)

立法會秘書處 <u>議會事務部3</u> 2021年6月18日

¹ 政府收費隧道指海底隧道、東區海底隧道、獅子山隧道、城門隧道、香港仔隧道及大老山隧道;在西區海底隧道和大欖隧道的"建造一營運一移交"專營權分別在2023年8月和2025年5月屆滿而被政府收回後,亦將會包括該兩條隧道。